

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總整課程(Capstone)計畫徵件辦法

- 壹、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「104-105年度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—教學增能計畫：子計畫1-2多學而識，一以貫之—實施總整課程」，特訂定屏東大學總整課程(Capstone) 補助徵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鼓勵各學系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總整課程)，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落實學用合一，具備就業競爭力之目的。
- 貳、總整課程係指大學教育最後、最顛峰的學習經驗，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，讓學習穩固完成。總整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，並協助教師以及學系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故總整課程之課程設計必須符合整合(integration)、收尾(closure)、反思 (reflection) 及過渡(transition)四項功能，並能夠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。
- 參、總整課程形式歸納有專題計畫(project)、學士論文(thesis)、專題討論(seminar)、實習(clinic-based & internship)、綜合考試(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)、學習歷程檔(portfolio、策展、表演或展出經歷)、以上之綜合(synergy)或其他(others)符合總整課程精神規劃之課程。
- 肆、總整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內容：
- 一、於大三下至大四畢業前實施，修課學生應先修畢前置課程；總整課程及前置課程間應有關聯性。
 - 二、強調實作導向，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整體學習表現及統整所學，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之核心能力。
 - 三、總整課程之規劃與精進應諮詢外部實務專家，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。
 - 四、總整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果應能對應學系之核心能力。
 - 五、總整課程應針對預期學習成果訂定評量尺規、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(得配合競賽與展覽)；評量過程盡可能擴大參與的教師及引進外部專家。
 - 六、總整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分析，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、專業及核心能力達成情形，並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之依據。
- 伍、規劃總整課程之實施方式可結合業界參訪、業師協同教學、業界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，並盤點所需教學資源，編列經費項目予以推動，俾利總整課程順利建構與運作。
- 陸、本計畫為推動總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總整課程申請及補助措施：

一、 計畫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公告暨受理申請至105年1月15日(五)止。105年1月下旬辦理評審作業，105年2月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審查結果，並E-mail通知獲補助教師。本計畫總計補助15門課程，本次徵件評選完畢後，若經費仍有餘裕，本中心將辦理第二次徵件。

二、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填具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與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，經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核章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三份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(屏商校區送至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，其餘校區送至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楊雅淇助理)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shinyilin@mail.nptu.edu.tw，收件人為林欣怡助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總整課程計畫申請：課程名稱、系所、授課教師」。

三、 計畫執行期程：執行期限得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程。

- (一)申請一學期課程者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2月1日~105年7月31日或105年8月1日~106年1月31日。
- (二)申請一學年課程者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2月1日~106年1月31日。

四、 經費補助方式

- (一)每門課程得依規劃內容補助80,000元為上限，因計畫資源有限，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為上限。支用項目及經費核結日期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補助，請依經費概算表填寫。
- (三)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，若獲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四)經費核銷期限：
 - 1. 計畫執行期程為105年2月1日~105年7月31日者，經費核銷期限為105年6月30日。
 - 2. 計畫執行期程為105年8月1日~106年1月31日或105年2月1日~106年1月31日者，經費核銷期限為105年12月20日。

五、 審核作業：按院系比例、計畫書內容、課程性質之原則進行審核。

六、 評核項目：

(一)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

- 1.總整課程與學系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。
- 2.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性。
- 3.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課程架構之前瞻性。
- 4.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。
- 5.經費規劃之合宜性。

(二)總整課程實施規劃

1. 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。
2. 教學設計之創新性與合宜性。
3. 修課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。
4. 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。
5. 評分標準之適切性。

七、 成果發表與繳交：

(一) 獲補助之課程應依照計畫申請之期程執行，並於計畫結束後提報實施成果(含學生回饋之質量化意見)。

(二) 成果內容：

1.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、電子檔寄至shinyilin@mail.nptu.edu.tw，收件人為林欣怡助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總整課程計畫成果報告書：課程名稱、系所、授課教師」。
2. 蒐集修課學生、共同參與授課之教師、業師、畢業系友等對總整課程之回饋意見，併同成果報告書一起繳交。
3. 成果發表會簡報檔。

(三) 成果發表：

1. 獲補助之課程且計畫期程為105年2月1日~105年7月31日者，須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參與「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整課程成果發表會」，由獲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驗分享交流。
2. 計畫期程為105年8月1日~106年1月31日或105年2月1日~106年1月31日者，則參與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成果發表會。

3. 獲補助課程之成果發表須同意本中心錄影、錄音及作為計畫成果之一部分。

(四) 成果報告繳交期限：

1. 計畫執行期程為105年2月1日~105年7月31日者，繳交期限為105年7月31日。
2. 計畫期程為105年8月1日~106年1月31日或105年2月1日~106年1月31日者，繳交期限為106年1月31日。

八、 成果外審：成果報告統一由本中心提送外審，外審意見送各申請學系參考，供其品保機制改善。

柒、 本辦法所列之補助經費由教學增能計畫支應。經費核銷由授課教師逕向本校主計室辦理，並會辦本中心。

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